

#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112 年度教師參加市內(外)介聘甄選申請書

主旨：本人因\_\_\_\_\_因素，擬參加下列介聘(或甄選)：

	市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欲互調、多角調者請填介聘之學校：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驗學校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第 1 次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第 2 次介聘(建議兼主任缺)
	外縣市介聘	
	教師甄選	( ) 縣(市) ( ) 學校教師甄選

倘順利達成、錄取，請學校同意本人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不論達成、錄取與否，本人一定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三日內告知學校。

※ 注意事項：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負有下列服務義務者，於義務未履行完畢前，未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同意者，不得無故調職。
- 三、各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

初任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依規定是否負有留校服務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義務 年，須至 年 月 日始能履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任現職實際教學滿 <u>六學期</u> (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任現職實際教學滿 <u>四學期</u> (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 因 _____ 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備註說明：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六、略以：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4.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二)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 (三) 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
-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 (五)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六) 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依據「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六、略以：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 (一) 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七、略以：

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